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2破申7号

申请人：西安塞尚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蔚蓝国际1幢19层19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总经理。

被申请人：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中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生，总经理。

西安塞尚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执行人西安塞尚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同意，决定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已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思瑶、朱吴帅、李攀等662户海伦堡玖悦府一期、二期、三期购房户对被申请人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因本院已裁定受理662户海伦堡玖悦府购房

户对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西安塞尚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可在（2025）川 0192 破 2 号案件中申报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西安塞尚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对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